证券代码: 603978 证券简称: 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 2023-007

债券代码: 113600 债券简称: 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2月9日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6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以通讯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2月2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志锐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临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新项目的建设和投产,提升公司经济效益,满足新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全南生产基地 KAIF4 节能新材料及钛基系列产品生产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14,819.48 万元(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际结转当日原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全部资金余额为准)变更用于新项目"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三期",新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8)。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

目变更事项,并同意将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10日